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
- (II) 有關收購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 委任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12,903,225股換股股份。112,903,225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34%。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14,38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惟須受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規限。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更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刪除於每個曆年須於開曼群島召開至少一次董事會議之條文。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旭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必要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分別待各自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有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
- c. 認購人經合理行事後全權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d. 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經參照完成日期仍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認購人可隨時豁免上文(d)項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全部或部份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生效，而訂約方亦將獲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因先前違約構成的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之第一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當日對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六(6)%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31 港元(可予以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告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證券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公告該建議日期之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以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

等級及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地位，惟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換股票據可予以出讓及轉讓（不論是否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及將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但非僅部分）均可予出讓及轉讓。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當中所載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倘該轉換將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票據持有人將不得行使換股權。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項下未轉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轉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即時註銷，其後不會補發或轉售。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8.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9.4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折讓約20.31%。

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95,360,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12,903,225股換股股份。

112,903,225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34%。

換股股份將與於換股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Dynamic Peak Limited (附註1)	294,276,619	26.87	294,276,619	24.36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111,000,000	10.13	111,000,000	9.19
董事				
葉向強	6,300,000	0.58	6,300,000	0.5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12,903,225	9.34
其他公眾股東	683,783,881	62.42	683,783,881	56.59
總計	<u>1,095,360,500</u>	<u>100.00</u>	<u>1,208,263,725</u>	<u>100.00</u>

附註：

1. Dynamic Peak Limited (「Dynamic Pea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持有 80% 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 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擁有 Dynamic Peak 所持本公司 294,276,619 股股份之權益。
2.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除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已於近期將其業務拓展至廣告、製藥、珠寶及金融服務行業。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並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現有核心業務及上述新投資之營運需求，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會及責任之需要。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 35,000,000 港元及約 34,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 0.301 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包括收購事項）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一五年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事件： 本公司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 136,27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 0.43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 57,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 45,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以及約 12,0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悉數動用如下：

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	44,9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2,1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事件： 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9,848,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 0.31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 48,39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發展新投資及收購潛在新項目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 37,000,000 港元已應用於業務發展，而餘下金額未獲動用。

I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 14,380,000 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 14,380,000 港元，須由買方支付，其中 (i) 5,000,000 港元可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ii) 9,380,000 港元可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計 60 日內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參考 (i) 賣方向目標集團投入之資本總額；(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iii) 銷售貸款之金額，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包括股東、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官員及組織及其他第三方(如銀行)；
- (ii) 買方已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獲得目標集團之估值)；
- (iii) 買方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書(格式及內容買方均感滿意)；及
- (iv) 收購協議內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以及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其責任。

買方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ii)及(iv)項所載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可豁免條件。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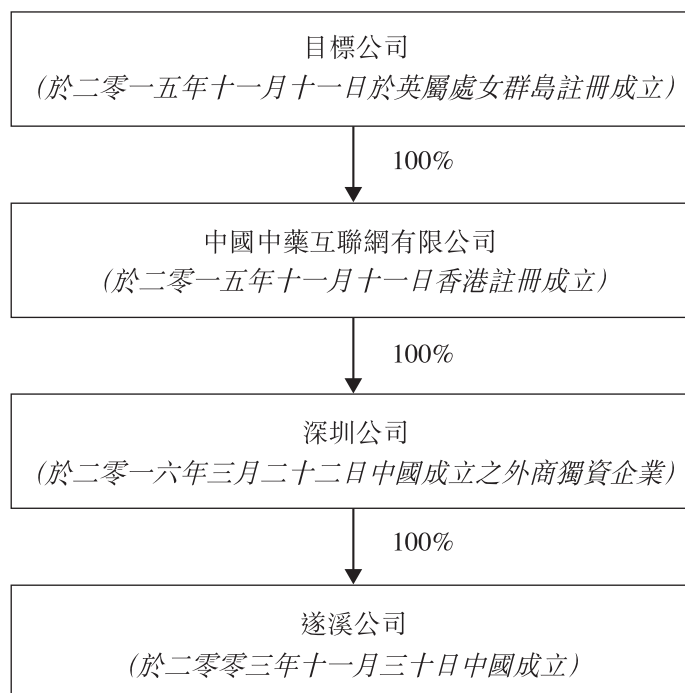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買方應自終止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退還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遂溪公司從事醫藥買賣外，目標集團並無實質業務營運。

根據遂溪公司之營業執照，其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批發及零售中藥材、抗生素、保健品、若干外科器械、醫療檢查設備及牙科設備及產品。

遂溪公司已取得開展業務之必要許可證，如藥品經營許可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証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目標集團未來亦可能擴張其業務至醫藥之網上交易。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遂溪公司除外)並無實質業務營運，因此，以下載列遂溪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選定財務資料：

遂溪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9	95
除稅後虧損	22	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80,000港元(於剔除將不計入收購事項之若干資產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除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已於近期將其業務拓展至廣告、製藥、珠寶及金融服務行業。

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使本集團直接取得於中國經營醫藥業務之必要營業執照。本集團有意利用該目標集團之管理專長及使用目標集團之已建立平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醫藥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中國醫藥市場增長之大量機遇，此舉將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鑒於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及鞏固其於製藥行業之地位之現有業務策略，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因此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廣告、醫藥、珠寶及金融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業務最新狀況。誠如本公告第二部分所公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買賣及亦可能將其業務擴張至醫藥之網上交易。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發展其醫藥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中國醫藥市場增長之大量機遇，此舉將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為適合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之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此變動。此外，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刪除於每個曆年須於開曼群島召開至少一次董事會議之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就上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V.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旭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下文：

宋旭曦先生（「宋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赫斯萊茵學院（Ursuline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亦已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研修班課程。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將持續任職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特別是，宋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宋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宋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必要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分別待各自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0.31港元，為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梁巧玲女士，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買方」	指	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為 11,900,000 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50,000 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漢盛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1,000,000 港元及繳足資本為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遂溪公司」	指	遂溪縣健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國中藥互聯網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及遂溪公司)
「賣方」	指	Yu Wai Achieve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